

##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（临时）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有关文件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（临时）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一、关于公司 2021 年融资性担保计划的议案

根据公司 2021 年生产经营和投资计划，结合各控股子公司 2021 年信贷计划及资金筹集方式，2021 年公司拟提供担保额度计划为 152.3 亿元，并承担连带责任。

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，是基于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，有助于提高各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，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本议案对全年融资性担保额度作出预计，并按相关程序进行审议，满足法律法规要求。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关于公司 2021 年与关联方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

公司拟与关联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《2021 年度金融服务协议》；公司拟与关联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《2021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协议》。我们认为：拟签署的协议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正常经营性往来，交易定价按市场原则进行，2020 年度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

实际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；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数额符合公司 2021 年度经营预算。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保持公司经营业务稳定，降低经营成本，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张志孝、原大康、翁英俊、苏祥林

2021年2月5日